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威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威华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4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7,669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53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613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6日至2008年5月8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发行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8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即不得超过1,533.8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帐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40”。

申购资金有效到帐时间为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帐时间。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帐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有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135.2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5日(T-6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威华股份	指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投证券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6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1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1,5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5月8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5月13日(周二)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7,669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53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6135.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

(五)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5月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08年5月6日,周二)-(2008年5月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08年5月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5月12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3:30-17:00) 网下申购开始日(9:30-15:00)
T日 (2008年5月13日,周二)	网下申购截止(9:3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日(下午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8年5月14日,周三)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5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5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或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33.8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33.8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发行公告附表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8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33.8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帐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40”。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5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5月14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款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8年5月14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5月15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的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8年5月15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5月14日(T+1日,周三)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将6,135.2万股“威华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5.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6,135.2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其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威华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即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威华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5月14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5月15日(T+2日,周四)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5月14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8年5月15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15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5月15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5月16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5月14日(T+1日,周三)至2008年5月15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5月15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5月16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1736、87551761
传真:020-87551329
联系人:刘艳梅、刘锋
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联系电话:010-66276948
传　真:010-66276946
联系人:万新、云雄康、孙玉、郑成龙

附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斯坦福大学	7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8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6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8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12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5月8日(周四)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669万股,发行价格为15.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12日(周一)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2008年5月1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每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6日至2008年5月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现场推介会。截至2008年5月8日(周四)下午15:00,中投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31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中,3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4家证券公司、30家信托投资公司、12家财务公司、12家保险公司和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31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8.8元/股—22.2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股票二级市场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7,669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1,53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6,13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发行时间安排

中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于2008年5月12日(T-1日,周一)和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四、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8年5月12日(T-1日,周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具体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5.7元/股,股票申购简称为“威华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40”。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邮　　编:518048
联系电话:010-66276948
传　　真:010-66276946
联 系 人:万新、云雄康、孙玉、郑成龙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12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1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60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5月13日在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002142　　公告编号:2008-0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08年5月9日,《投资者报》报道了中国平安正计划收购宁波银行5%股权,同日,国内众多网站转载了该文。

二、公司澄清及说明

中国平安未与本公司接触商谈有关股权收购的事宜,本公司也未与中国平安商谈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其融资的事宜。

三、其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38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5.5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非流通股东尚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39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08年5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期在广州万隆证券网刊载了《富力地产借壳SST新太传闻深度分析》的文章,并有流通股东电话询问公司有无此类事项,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询问确认,公司无传闻中所述向富力地产增发的任何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切勿听信传言,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